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在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3號雅格2樓Arca Assembly舉行股東週年常會，商議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1)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馬清偉先生連任董事。
 - (b) 重選馬清揚先生連任董事。
 - (c) 重選馬清權先生連任董事。
 - (d) 重選陳龍清先生連任董事。
-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及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除因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派發作為以股代息或依據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認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需在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董事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及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配發或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3) 「動議待召開本常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1)項及第5(2)項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常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1)項所獲授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常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2)項而授予董事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全部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致股東通函(「通函」)的附錄三內；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本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並由本股東週年常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契據及事宜，並就此簽訂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並記錄採納新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享有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確保可參加股東週年常會及投票，請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2) 釐定股東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為確保能享有權利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3)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會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就本通告決議案第3(1)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馬清偉先生、馬清揚先生、馬清權先生及陳龍清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通函的附錄二內。
- (5) 關於本通告普通決議案第5(1)項、第5(2)項及第5(3)項詳情，董事茲聲明彼並無即時計劃回購本公司現有股份或發行新股，要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乃為遵照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
- (6) 就本通告決議案第6項而言，建議修訂之詳細資料載於通函的附錄三內。
- (7) 於本通告內所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揚先生、馬清權先生及馬清秀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永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勳先生、姚紀中先生、陳龍清先生及何志強先生。